

違反環境教育法限期辦理通知書

第一聯 受處分人

(機關) 限期辦理通知書		通知書編號					
		通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處分人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名稱					
		地址		縣鄉市路段巷號樓之 市鎮區街弄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	縣鄉市路段巷號樓之 市鎮區街弄				
主旨 (違反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應限期辦理事項		應於限期辦理期限內完成，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理由及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					
限期辦理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辦理。					
完成辦理應檢送之證明文件		應於限期辦理期限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http://eeis.epa.gov.tw/front/)」完成網路申報。					
注意事項		1.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違反第19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2.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決行